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 總統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新臺幣四億元分甲乙兩類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一、甲類債票定額新臺幣叁億元。  
二、乙類債票定額新臺幣壹億元。

#### 第三條

本公債面額計分甲類債票爲新臺幣壹千元五千元壹萬元伍萬元四種乙類債票爲壹拾萬元一種均爲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本公債甲類債票年息百分之十八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第五次付息時還本一半第十次付息時本金全部還清乙類債票於發行後十四個月一次還清並加給利息百分之九。

本公債償付基金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預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

####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金融機構經理。  
本公債各類債票均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但不得充存款保證準備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br>負<br>數 | 次數 | 還<br>本<br>數 | 期數 | 付<br>息<br>數 | 本<br>息<br>數 | 共<br>計      |
|----|----|----|-------------|----|-------------|----|-------------|-------------|-------------|
| 48 | 9  | 15 | 300,000,000 |    |             | 1  | 13,500,000  |             | 13,500,000  |
|    | 12 | 15 | 300,000,000 |    |             | 2  | 13,500,000  |             | 13,500,000  |
| 49 | 3  | 15 | 300,000,000 |    |             | 3  | 13,500,000  |             | 13,500,000  |
| 6  | 15 |    | 300,000,000 |    |             | 4  | 13,500,000  |             | 13,500,000  |
| 9  | 15 |    | 300,000,000 | 1  | 150,000,000 | 5  | 13,500,000  |             | 163,500,000 |
| 12 | 15 |    | 150,000,000 |    |             | 6  | 6,750,000   |             | 6,750,000   |
| 50 | 3  | 15 | 150,000,000 |    |             | 7  | 6,750,000   |             | 6,750,000   |
| 6  | 15 |    | 150,000,000 |    |             | 8  | 6,750,000   |             | 6,750,000   |
| 9  | 15 |    | 150,000,000 |    |             | 9  | 6,750,000   |             | 6,750,000   |
| 12 | 15 |    | 150,000,000 | 2  | 150,000,000 | 10 | 6,750,000   |             | 156,750,000 |
| 總  |    |    |             | 計  | 300,000,000 |    | 101,250,000 |             | 401,250,000 |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乙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現<br>負<br>數 | 還<br>本<br>數 | 付<br>息<br>數 | 本<br>息<br>數 | 共<br>計      |
|----|---|----|-------------|-------------|-------------|-------------|-------------|
| 49 | 8 | 15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9,000,000   | 109,000,000 |
| 總  |   |    | 計           |             | 100,000,000 | 9,000,000   | 109,000,000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田世英以教育部祕書試用。此令。

派郭明復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所長，范欽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馬蘭榮民就業講習所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深懷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范玉廷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榮民魚殖管理處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林新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中原、黃軍育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祕書周治華，技正馮熊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鄭平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試用，戴玉山以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主治醫師潘振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振廷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員山榮民醫院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英民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

民工業中心桃園工廠課長，蔡鎬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榮民魚殖管理處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忠麟爲駐伊朗國大使館商務專員處助理商務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銓敘部司長楊振青、王正誼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銓敘部參事王心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心錦爲銓敘部司長。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派于煥吉爲出席第四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首席代表，李晏平爲政府代表，鄭寶南爲政府代表顧問，此令。

派張靜愚爲出席第四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資方代表，陳啓清爲資方代表顧問。此令。

派梁永章爲出席第四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勞方代表，黃俊爲勞方代表顧問。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長 田炯錦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二二號

四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六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五月廿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二七六〇號呈：「爲據內政部呈稱：『查第一屆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第二十三區（印度）代表李渭濱病故，依法註銷名籍。該區第一名候補人陳林虎行蹤不明三年以上，未於本部公告期限內親行聲報，依法應喪失候補資格。其缺額俟查明第二名候補人動態後再行依法遞補，另文呈報一案。業經奉准備案在卷。茲查該區第二名候補人泰鳴芳未於公告期故。自亦應註銷其名籍。又該區第三名候補人余緒賢亦已病限內辦理聲報，故該區代表缺額，應任其空缺。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六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五月十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一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沈秋桔因私運西藥養珠被沒收事件，不服財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拾柒號  
四十八年五月七日

原 告 沈秋桔 住台南北市海安路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 沈峋煌 住 同  
被 告 官署 台北關稅務司  
右 原告因私運西藥養珠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公 告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六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五月十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一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沈秋桔因私運西藥養珠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公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五月四日自日本乘民航空公司班機抵台北松山機場時，經台北關駐機場檢查員發覺其手提包內襯布下藏有大小養珠項鍊五串，另十六顆（計七五二顆）西藥金微素三〇〇粒，未在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單上填報，予以扣留，報請台北關核辦，該關認原告攜帶進口物品隱匿不報，有走私之嫌，按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第二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聲明異議，並向該關請求減輕處分，准其備價贖回，未准所請，即加具意見書呈經總稅務司轉由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准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按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為，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後段定有明文，原告所帶西藥及養珠項鍊，放置於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養珠項鍊五串，計七五二顆，係由台隨身帶往日本之裝飾品，僅有散珠十六粒，在日購置自用之裝飾品，有扣存之物可以鑑證，至於西藥，原告為醫師，前在日本受教育，係接受同學之贈送自用者，因恐旅途紛失，置於手提包內以策安全，海關檢查時，即自動打開手提包，絕無匿藏逃避之行為，被告官署所指將飾物暗藏於手提包襯布內縫合一節，均非事實，不但有扣案之手提包可以驗證，且有同行者林水玉（住鳳山高雄縣衛生院）知情，可為傳證，自不能以匿藏私貨併論，原告為一女性醫師，使用該項物品，要屬正當，僅不知自用之物品，亦應填入旅客行李應稅物品報單，乃手續上之過失，要屬不知為私貨，被告官署遽以匿藏私貨論科，顯係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原告所填報單，並無列明養珠及金微素，顯已違犯關章，且該項養珠及金微素匿藏於手提包內襯布之下，經關員發覺其中藏有私貨，乃將襯布拆開取出，凡此事實有在扣之手提包可資驗證，而當時在場人員為數不少，至所稱珠項鍊內五串計七三六粒，為由台隨身帶往日本之裝飾品一節，按原告於其出境時既未申報帶有該項養珠，在查扣時亦未作此聲明，顯係事後捏造之詞，且養珠多至五串，顯亦超過自用範圍，根據本案匿藏之事實，其為企圖偷漏關稅，逃避管制，自堪認定，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應予沒收，本關所為處分及關務署所為決定均無不當等語。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一）查台灣省進出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僅規定黃金美鈔及武器等，對於珠項鍊飾品，並無明定申報之例，原告之被扣物，雖未填具報單，自無違犯關章之可言，被告所指違章，顯屬無稽，（二）原告於入境受檢時，自動打開手提包，衆目共睹，絕無藏匿行事，被扣時非但當場嚴正聲明，且於書面陳述在案，所謂「事後捏造」等語，顯係強詞誣指，（三）原告係一女子身份，攜帶裝飾品乃屬常理，並無法令之限制，至在日本購置散珠十六粒，亦有同行之林水玉知情為證，因日本商店出售商品，尚無開立發票之規定，原告所購散珠，故亦無從提附發票，從而本案之真實如何，原告認有傳喚證人林水玉到庭結證並作言詞辯論之必要云云。

###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旅客繕具報單，須將應行報明之物品，逐項填報，如必須攜帶之衣服，首飾，化裝品，及隨身行李，確係自用或業經用過並非出售者准予免稅，其餘所有物品（包括新衣服在內）無論放置行李中或攜帶身畔，均應完稅，並須於報單填報，此在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亦有明文規定，本案原告於去年五月四日由日本乘民航班機抵達台北機場時，將攜帶之養珠項鍊五串另十六顆合計七五二粒，及西藥金微素三〇〇粒，藏匿於手提包內之襯布下，未遵照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填寫於報單之內，經被告官署檢查人員發現，當場查獲，有緝私報告單可稽，亦非原告空言所能否認，原告雖辯稱，該項養珠項鍊五串，係由台隨身帶往日本之裝飾品，僅有散珠十六粒，係在日購置，西藥係受日本同學之贈送，因恐旅途紛失，均置於手提包內以策安全，原告為女性醫師，使用該項物品，要屬正當，僅不知自用之物品，亦應填入報單，乃手續上之過失云云，查本案被扣之西藥係管制進口物品，養珠係禁止進口物品原告於同年月十二日向被告官署呈遞申請書，請將被扣物品准予繳稅或作價買回，又於六月七日提出請求書聲明異議，均未提及該項珠鍊係

由台赴日時隨身攜帶之物，況珠鍊多至五串，已超過隨身攜帶裝飾品之範圍散珠十六顆縱如原告所稱係在日本購置，有同行之林水玉可為證明，亦係禁止進口之物品應予沒收，無傳詢該證人之必要，復查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均刊載於報單背面，為原告所明知，此次原告所帶之其他物品，經填入報單者有十餘件之多，獨於該西藥養珠兩項隱匿不報，自亦無解於為手續上之過失，既經查獲，則該項貨物

，自可認為私運進口，依上開說明，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予維持，於法即非有違，原告起訴論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拾壹號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事由：送達李振雲違法失職案議決書送達命令等件由

| 鑑字號數 | 被付懲戒人 | 官   | 職 | 事由  | 懲戒                              | 機關          | 議決處分 | 備考 |
|------|-------|---|---|---|---------------------------------|-------------|------|----|
| 二三三六 | 李振雲   | 台<br>灣<br>台北<br>縣立<br>樹<br>林中<br>學前<br>校長 |   | 失<br>職<br>違<br>法<br>失<br>職<br>台<br>灣<br>省<br>政<br>府 | 台<br>灣<br>減<br>分<br>之<br>六<br>月 | 律<br>百<br>期 |      |    |
|      | 兼委員長  | 傅秉常                                       |   |   |                                 |             |      |    |

###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

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

本會受理台灣台北縣立樹林中學前校長李振雲違法失職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會議字第一二四〇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送達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去職已久動態不明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